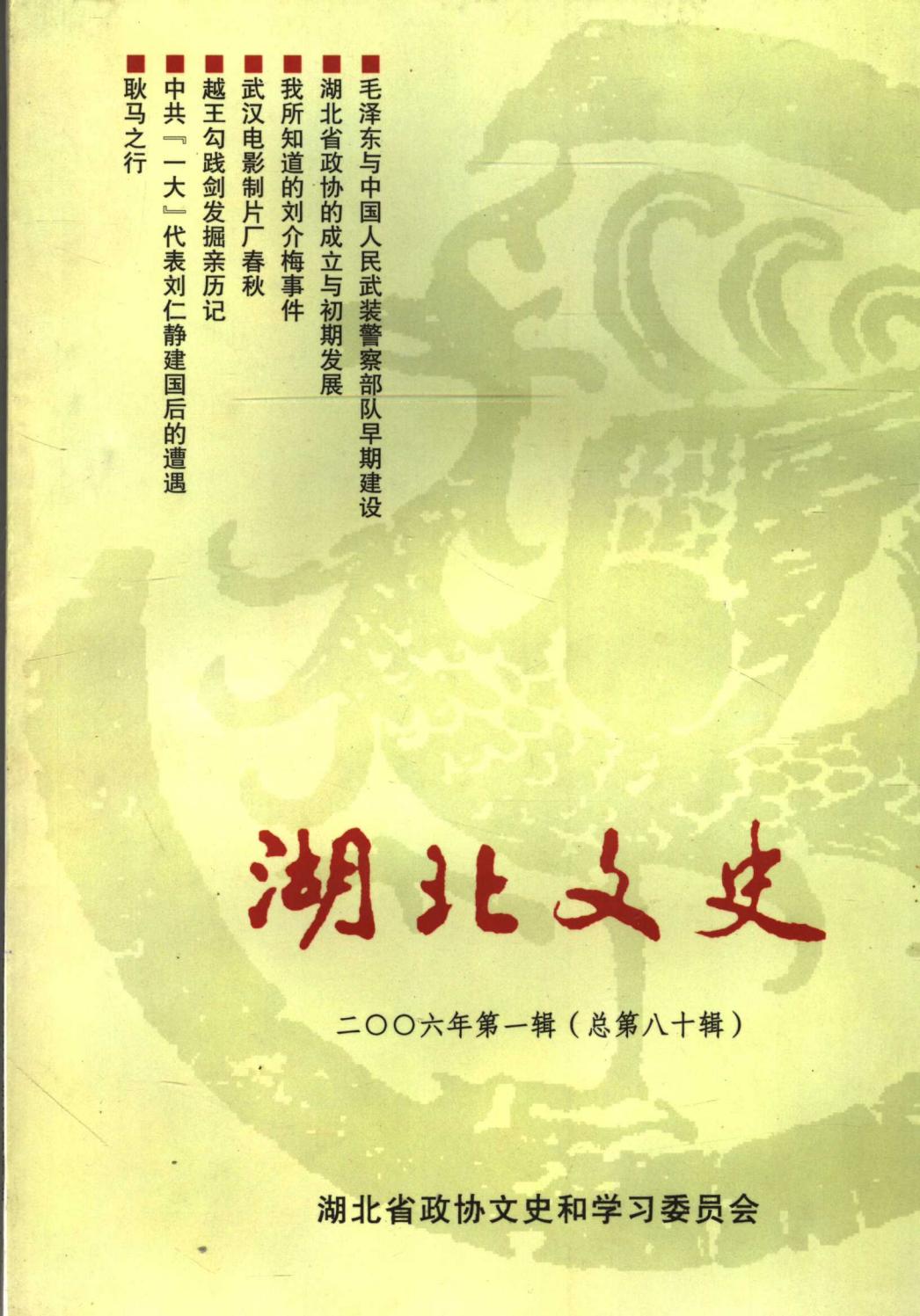


- 
- 毛泽东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早期建设
  - 湖北省政协的成立与初期发展
  - 我所知道的刘介梅事件
  - 武汉电影制片厂春秋
  - 越王勾践剑发掘亲历记
  - 中共「一大」代表刘仁静建国后的遭遇
  - 耿马之行

# 湖北文史

二〇〇六年第一辑（总第八十辑）

湖北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 湖 北 文 史

二〇〇六年第一辑

(总第八十辑)

湖北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湖 北 文 史(半年刊)

2006年第1辑(总第80辑)

主办:湖北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出版:《湖北文史》编辑部

印刷:湖北省计委信息中心印刷厂

出版日期:2006年6月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7.5千字

(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2092/SG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目 录

- 毛泽东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早期建设 … 夏明星 苏振兰(1)
- 湖北省政协的成立与初期发展 ..... 胡德林(19)
- 孙中山先生 1924 年北上的经过 ..... 韩大载(31)
- 国民党建立鄂西反共根据地述略 ..... 王 平(34)
- 宜昌新政权建立前后 ..... 刘 真(43)
- 我所知道的刘介梅事件 ..... 李汝舟(50)
- 詹大悲先生遇难前后 ..... 陈希慧(97)
- 伪和平救国会与“七七”前后的吴佩孚 ..... 程 华(100)
- 战后武汉的禁烟禁毒活动 ..... 阮发俊(108)
- 武汉电影制片厂春秋 ..... 邢西彬(118)
- 张难先在汉口查办三大案件始末 ..... 贺有年(123)

越王勾践剑发掘亲历记 ..... 陈振裕(126)  
“文革”时期武汉地区有影响的群众组织 ..... 源清(134)

中共“一大”代表刘仁静建国后的遭遇 ..... 张惠卿(145)  
我所知道的肖作霖 ..... 陆印泉(158)  
叶挺将军在恩施的几件小事 ..... 柯南山(177)  
著名童话作家严文井 ..... 王腊成(179)

耿马之行(连载) ..... 陶述曾(186)

夏明星 苏振兰

## 毛泽东与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早期建设

作为共和国一支重要的武装力量，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历经了血与火的洗礼，建国后曾经八易其名，并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之名载入军史。在此过程中，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缔造者之一，毛泽东以其雄才大略，高度关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前身——中国公安部队的建设，并为之作出了开创性贡献。

建国前夕，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着国内外各种挑战：美帝国主义和退据台湾的国民党残余势力，妄图卷土重来；残留大陆的国民党土匪武装、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猖狂破坏捣乱；少数民族聚居的川、甘、青三省结合部，尚处在国民党特务和少数民族中的少数反动上层分子的统治之下；解放区的广大城乡，国民党的社会基础广泛存在；城市中的封建把头、帮会分子、地痞流氓以及农村中的恶霸、土匪、反动会道门，依然横行霸道、欺压人民，城乡社会秩序很不安定。

当时，已经准备作为新中国首都的北平（今北京），社会治安状况同样比较混乱：由于曾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华北的重心，加上是和平解放，敌伪人员基本没动；由华北战场败退下来的国民党军队的大批散兵游勇，分散隐藏在城内和近郊，等等。上述复杂形势，给解放伊始的北平城市警卫、治安工作带来了一系列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一支保卫人民胜利果实、巩固人民政权的武装保卫力量，已摆到党中央的议事日程上。

由谁来挑起这副重担呢？毛泽东自然而然想起了罗瑞卿。

1906年5月31日，罗瑞卿出生于四川省南充舞凤乡清泉坝，1926年底进入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即黄埔军校武汉分校）学习，参加过讨伐夏斗寅叛乱的战斗，1928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初，他被派往闽西组织、训练游击队，同年6月随部队编入朱德、毛泽东领导的红四军，先后任红四军第四纵队参谋主任（后代理参谋长）、第二纵队政治部主任（后为政委），红十一师政治委员，红四军政委等职。这期间，他参加大小战斗不下百次，每战都披坚执锐，果敢顽强。

难得的是，罗瑞卿与我党、我军保卫工作是非常有缘的。

1929年7月，在代理红四军第四纵队参谋长期间，罗瑞卿率领一部兵力移驻闽西上杭县蛟洋乡一带，担负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警卫任务，这是他从事保卫工作的开始。

1933年1月，罗瑞卿出任红一军团（军团长林彪，政委聂荣臻）政治保卫局局长，负责红一军团的肃奸反特工作。接手工作后，他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要求保卫干部在办案中要一切从事实出发。在王明“左”倾思想占统治地位、“肃反”扩大化的情况下，他使红一军团的“肃反”工作得以避免发生大的差错。就这样，从第四次反“围剿”到长征的大约三年时间里，罗瑞卿一直当保卫局局长，积累了丰富的保卫经验。在此期间，罗瑞卿每次行军都跟着军团部，只要大队人马一出发，他就照例出现在军团首长的身边，只有在吃饭和睡觉时才回到保卫局。1933年7月9日，中革军委发布命令，于当年“八一”建军节时颁发红星奖章，表彰有特殊功勋的红军指战员。按照规定，奖章分为三等：一等发给“领导全部或一部革命战争之进展而有特殊功绩”的人员；二等发给“在某

一战役当中曾经转移战局而获得伟大胜利的”人员；三等发给“经常表现英勇坚决的”人员。同年7月1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也做出决议：对于“领导南昌暴动的负责同志及红军中有特殊功勋的指挥员和战斗员”，授予红星奖章。根据现有资料记载，被授予一等红星奖章的有周恩来、朱德、彭德怀、徐向前等；被授予二等红星奖章的有陈毅、张云逸、罗瑞卿、肖克、何长工、罗炳辉、陈伯钧、李达、李聚奎、毕占云、滕代远、彭绍辉、王诤等34人；被授予三等红星奖章的有程子华、王震、李天佑、杨得志、杨勇、苏振华等53人。由此可见，罗瑞卿的工作和那些“在某一战役当中曾经转移战局而获得伟大胜利的”人不遑多让，是“红军中有特殊功勋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1935年1月，罗瑞卿率领保卫局参加了强渡乌江的战斗，随后为中共中央政治局遵义会议作外围警戒工作。遵义会议后，毛泽东、周恩来等经常随红一军团行动，他们的保卫工作虽然主要由中央保卫局负责，但罗瑞卿仍然把保障他们的安全当成自己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后来，罗瑞卿跟随毛泽东外出时寸步不离左右，就是那时养成的警卫习惯。

1936年12月，中共参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罗瑞卿作为周恩来的联络副官，负责中共代表的保卫工作，他在保卫方面的出色才干深得周恩来的赏识。

1940年6月，罗瑞卿由抗大副校长岗位调任八路军野战政治部主任，对政治保卫工作非常重视。1942年12月，他主持八路军野战政治部召开锄奸工作会议，并作报告和结论，指出：在同国民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条件下，锄奸工作“主要打击的方向，应当是民族敌人，应当是日本帝国主义奸细”，“除应粉碎敌寇的凶恶特务政策外，还要打碎国民党的内奸政策”。会上，他详尽分析了敌我双方的状况，阐述了侦察工作和审讯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1945年8月起，罗瑞卿历任晋察冀中央局（书记聂荣臻）副书记、晋察冀军区（司令员兼政委聂荣臻）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晋察冀第二野战军（司令员萧克）政委，率部担负保卫热河及坚持冀东、平北斗争的任务。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后，他相继担任晋察冀野战军政委（司令员先后为萧克、杨得志）、华北军区（司令员聂荣臻）政治部主任兼第二兵团（后改称第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第一政委，为人民解放南征北战。其间，对于政治保卫工作，他都予以高度重视，所部皆为能征善战的铁军。

罗瑞卿的非凡经历和工作能力，是毛泽东选他筹建公安保卫武装的原因所在。

## 二

1949年7月6日，中央军委正式决定下设由罗瑞卿担任部长的公安部（1949年10月，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公安部成为政务院下属的一个部），统辖全国各地的公安部队。天安门斜对面的一片原英国兵营，作为公安部队的大本营。由于开国在即，中央军委、毛泽东决定：速从四野抽调一部分兵力和中央警卫团、北平纠察大队共同组建公安部队；部队组建完毕后，统称为中国人民公安中央纵队。

1949年8月31日，在毛泽东的过问下，在罗瑞卿负责协调下，中国人民第一支强大的公安部队——中国人民公安中央纵队成立，下辖由四野一六〇师（师长吴烈，政委邹衍）改编的公安中央纵队第一师（吴烈兼师长）、中央警备团为基础扩编的公安中央纵队第二师（中央警备团团长刘辉山任师长），以及由上述两个师的警卫营及华北公安部的一个警卫大队合编的新中央警卫团（团长何有兴），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中央政府和国家领导人的安全，维护首都治安等，吴烈、邹衍分别担任公安中央纵队司令员、政

委。毛泽东对这支部队非常关心，亲自为公安中央纵队第二师创办的《士兵报》题写了报名。

公安部队在即将成立的新中国里，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武装？毛泽东一直在思考。1949年9月29日，“经毛泽东最后把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也就是说，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解放军是平起平坐的关系，并共同实行“四个统一”，可见毛泽东对公安部队的重视，赋予了它多么崇高的地位。

党中央、毛泽东给予公安部队如此高的地位，罗瑞卿和公安中央纵队也没有辜负他的期望。

1949年10月1日凌晨5时，整个天安门广场，金水桥畔，东西观礼台，全部严密警戒，封锁各路口，禁止任何车辆行人通行。按照罗瑞卿的指示，部队对一些死角又进行了一次检查，这一切检查完后，天也亮了。下午两点多，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的车先后开进天安门广场后边的停车场，接着是宋庆龄、李济深、黄炎培、张澜、沈钧儒、林伯渠、董必武、赛福鼎、郭沫若等的车依次停下，下车后由周恩来引导一起向天安门城楼西边人行道上漫步走上城楼。当时，天安门没有电梯，吴玉章、董必武、李济深这些人年龄大了，罗瑞卿指派战士把他们一个个抬上天安门，每一个人被抬上去后都很客气，跟战士们握手表示感谢，并对罗的细心表示惊讶。

由于罗瑞卿亲自组织，警卫战士忠于职守，高度警惕，连续奋战十多个小时，公安中央纵队胜利地完成了具有伟大意义的开国大典的安全保卫任务。

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任命罗瑞卿为公安部部长兼北京市公安局局长,继续推进公安纵队建设。

1949年11月8日下午2时,公安部队中央纵队在北京举行庆祝成立大会,毛泽东委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亲临检阅。朱德就公安部队的任务作了重要的指示:人民公安部队是保卫人民利益的部队,因此,在自己的行动上、言论上要处处做人民的表率,特别是在军民团结和遵守纪律方面,应格外要求严格,使人民公安部队成为人民武装中军民团结的模范。朱德的号召,明确了公安部队早期建设的目标、任务,其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都是巨大的。当然,上述重要言论,不可能没有毛泽东的意见。

1949年12月,全国公安系统高级干部会议制定了《整顿各级人民公安武装的方案》,各省公安厅、大城市公安局据此方案,先后开展整编扩建公安武装的工作。到1950年5月,在罗瑞卿的一手规划下,各地公安武装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隶属于各级公安机关。经过整编,中国公安中央纵队番号撤消,另新建和改建了3个公安师、12个公安总队、1个纠察总队、1个警卫团、3个省公安团和若干个公安大队、公安中队和公安队。对于如此规模的“拿枪杆子的”,毛泽东当然要考虑如何进行建设。

1950年4月14日,中南海颐年堂会议厅,中共中央政治局正在举行常委会。毛泽东春风满面地主持会议,讨论人民解放军实行整编的有关问题,决定将陆军编为国防军和公安部队:国防军集中力量担负对付外部侵略、巩固国防的任务;公安部队担负肃清匪匪、保卫政权、维持社会治安、保卫国家建设的任务。关于公安部队建设方针,毛泽东高屋建瓴地指出:“公安部队数量不要大,但质量要精。”刘少奇补充:“公安部队在组织上、成分上应该是很好的,非常纯洁的。”朱德强调:“为了更好地完成捍卫边疆,巩固边防的任务,要把公安部队建设成为一支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严格的纪

律、纯洁的组织、优良的军事素养与熟练的业务水平,现代化装备的、充满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的钢铁般的部队。”周恩来表示赞同,并具体介绍说:“我已给罗部长说过,国家安危他们担负了一半的责任,军队是备而不用,他们是天天要用的。此外,我也提了,让他们在这个基础上,再搞一个建设人民公安部队详细方案要点出来。”最终,毛泽东拍板,“我看这个事,还是恩来同志你来多费心,好好抓一下,把方案搞妥,把班子搭起来,至于这个司令员嘛,还是让‘罗长子’兼起来。”

事实证明,毛泽东是慧眼识人的。1950年4月11日至18日,根据毛泽东等上述谈话精神,公安部长罗瑞卿主持召开了京津公安部队军政教育会议,历时8天。会议内容除汇报部队情况与交流工作经验外,主要是讨论今后公安部队军政教育的方针与计划。会议确定今后必须从长期着眼,有重点、有系统、有步骤地与当前警卫任务相结合,进行正规化教育,以达到提高部队觉悟,严格纪律管理,养成团结、严肃、活泼、紧张的革命军人作风,以保证警卫任务的完成,真正成为一支有纪律、有高度政治觉悟的正规化的人民公安部队。会议期间,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亲临训话,对人民公安部队今后努力的方向和目前的任务作了具体的指示。

### 三

1950年5月16日—31日,解放军总参谋部在北京召开全军参谋长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3月会议决定。会议研究确定,在解放军由540万人整编到400万人的同时,建设一支占全国军队数量4.5%的公安部队,以担负维护国内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5月22日,罗瑞卿在会上传达了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关于公安部队建设的谈话要点。

会议期间,根据毛泽东等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谈话要点,罗

瑞卿提交了《建设人民公安部队方案和几个要点》，对全国公安部队的编制、领导机构的设置、领导指挥关系和军事、政治、后勤工作做了总体上的阐述：

全国编制若干个公安师，作为正规的公安部队；中央、各大行政区（华北除外）、铁道部分别成立公安部队指挥机构，定名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中央指挥部”及“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铁道指挥部”；公安部队中央指挥部受党中央、中央军委统率，各大行政区指挥部受中央指挥部和所在大军区双重领导，铁道部受中央指挥部和铁道部首长双重领导；地方性公安部队由地方公安部门领导、指挥使用，物资供应由地方政府负责，但管理训练、政治工作则由中央指挥部、大军区和省军区负责。

5月31日，周恩来批准了这一方案。

1950年9月7日，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签发通令，统一全国22个公安师的番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警卫师；中央公安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西北军区公安第四师、第五师；西南军区公安第六师、第七师、第八师；中南军区公安第九师、第十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华东军区公安第十三师、第十四师、第十五师、第十六师、第十七师；东北军区公安第十八师；铁道公安第十九师、第二十师、第二十一师。一下子给公安部队22个师的番号，足见他对这支部队的重视。9月22日，他又以军委主席身份签发了《关于成立公安部队领导机构的电令》，决定将全国公安部队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归中央军委直辖，任命罗瑞卿为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委。由于华北军区部队长期战斗在京津附近，有拱卫京津的地利、人和，他决定公安部队领导机关由原华北军区第二十兵团（司令员杨成武，政委李天焕）机关、原公安中央纵队部分干部为基础，另从中央军委各总部及华北军区抽调少数干部组成，李天焕

担任公安部副政委、党委副书记。

1950年10月5日，罗瑞卿向党中央、毛泽东写出专题报告，汇报公安部队整编情况。在报告中，罗提出在原方案的基础上，“请求中央考虑是否多成立一个公安师置于华北或东北”，毛泽东批示：“可以多一个师。”于是，公安部队增加了第二十二师番号。在报告中，罗还提出，“关于已经决定成立公安部队应该迅予组成并适当注意其质量各点，乘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到中央开会之际，是否便中向各同志提提”，毛泽东批示：“请聂（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与罗（罗瑞卿）协同与各中央局负责同志面商解决，以结果告我。”

当时，第二十兵团团部设在天津，因此公安部队领导机关一开始也就设在天津。1950年10月4日，在第二十兵团驻地天津贵州路津和里5号楼，罗瑞卿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公安部队领导班子会议，传达了中央军委的决定和命令。11月8日，军委公安部队领导机关由天津迁到北京正式开始工作，并开始接管与整编内卫公安部队。在组建过程中，罗瑞卿一边抓紧工作，一边及时向党中央、毛泽东报告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1950年11月9日，罗瑞卿率领公安部队领导班子成员向聂荣臻代总参谋长汇报，并共同审定关于公安部队编制，后以聂荣臻的名义呈报毛泽东。1950年12月11日，毛泽东批示：“同意。”1950年12月19日，根据罗瑞卿的建议，毛泽东、周恩来共同签发“关于公安部队各项工作统归各大行政区之公安司令部政治部领导的命令”，命令说，“为了加强地方公安部队之领导和管理教育起见，兹决定：各地方公安部队之管理、训练、政治工作等统归各大行政区公安司令部、政治部领导。须请示中央解决之问题，由各大行政区之公安司令部、政治部报军委公安司令部、政治部解决。华北各省、市地方公安部队直属军委公安司令部、政治部领导。全国各省以下地方公安部队和边防部队与机关之建制、使用与供给等，则

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之公安机关。”

1951年7月11日，罗瑞卿先后向毛泽东、周恩来报告了公安部队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统一整编全国公安部队的建议。9月，党中央、毛泽东决定：将全国内卫、边防、地方公安部队统一整编，番号由“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受中央军委统一领导。到1951年10月，解放军公安部队实际组成正规公安部队20个师又3个团，以及7所公安部队军政干部学校，共18.88万人；30个省级公安总队、人数达32.27万人的地方公安部队；15个省市边防局、拥有11个团、4个海防大队、人数为3.06万人的边防公安部队；新解放地区治安武装及看押犯人的武装10万人，总计达到64.21万人。一时间，解放军公安部队成为一支雄师劲旅。11月，毛泽东又对整编中的解放军公安部队做了著名的“四字批示”：“要（指需要公安部队）、统（指内卫、边防、地方公安部队统一）、整（指公安部队要整顿、整编）、精（指公安部队要精简、精干）”。

1952年10月22日，中央军委落实毛泽东的“四字批示”，最终公布了解放军公安部队、机关、学校定编后的番号：公安部队领导机关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部；各大军区和铁道公安部队领导机关也改称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部；撤消了公安第三师、第四师、第五师、第六师、第七师、第八师番号，其余部队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第一师、第二师、第九师、第十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第十三师、第十四师、第十五师、第十六师、第十七师、第十八师、第十九师、第二十师、第二十一师、第二十二师和公安警卫师。1953年5月5日，经毛泽东批准，将公安部队的6所干部学校缩编成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公安部队学校。此时，实际人数约53.86万人，同样不失为一支雄师劲旅。

## 四

从公安部队到解放军公安部队，这支部队在“边防内防”中创造了辉煌战绩。

1953年8月10日至20日，解放军公安部队首届功臣模范代表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毛泽东和朱德一起应邀为会议题词。毛主席的题词是：“提高警惕、保卫祖国”，朱德的题词是：“更好地完成巩固边防内防的光荣任务。”

朱德还在会上代表党中央和毛主席向公安部队提出了任务与要求：

公安部队是人民解放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根据国家武装力量的总任务，和陆军、空军、海军一起，各有分工而又互相配合地共同担负着巩固国防、保护祖国的光荣任务。在这个总任务之下，公安部队要担负并完成守卫边疆，实施边疆检查和维持治安，清剿残余土匪，镇压反革命分子，保卫国家机关和重要工业设施、铁道、桥梁、仓库、警备城市等等的具体任务。

我们的祖国有漫长的国境线和海岸线。公安部队应该时刻提高警惕，很好地捍卫我们的边疆。目前，我国仍有少数的残余土匪和反革命分子尚未肃清，帝国主义仍在不断地派遣特务到我国内来进行破坏活动，这就要我们更加警惕地巩固和加强内防的工作。

为了更好地执行自己的光荣任务，公安部队应该进一步地加强建设，学习苏联先进的军事科学和军事建设的经验，把人民公安部队建设成为一支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严格的纪律、纯洁的组织、优良的军事素养与熟练的业务水平、近代化的装备的部队，充满着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的钢铁般的

部队；公安部队还应紧密地依靠群众、带动群众、戒骄戒躁、虚心学习，继续发扬革命的英雄主义。

1955年7月，鉴于解放军公安部队建设上的军事性与使用上的地方性之间的矛盾，经国防部、国务院分别提议并得到毛泽东同意：7月18日，国防部公布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番号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史无前例地成为解放军五大军种（海、陆、空、防空、公安）之一，罗瑞卿任司令员兼政委，总员额39万人，继续担负守卫国家重要厂矿、企业、交通设施，维护治安，警备城市和保卫边疆等任务；7月30日，国务院发布命令，决定将专、县原解放军公安部队8万人移交公安机关，从8月1日起称“人民武装警察”，公安部成立武装民警局（16局），各省市公安厅（局）成立武装民警处，负责管理这支部队。同时，将担负岛屿、要塞守备任务的解放军边防公安部队5万余人划归各军区建制序列。

组建公安军，是毛泽东对公安保卫武装的高度重视。据此，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部改称解放军公安军司令部；各大军区公安部队司令部改为公安军司令部或公安部队处；公安部队学校改称公安军学校。到此时，在毛泽东关怀下，公安保卫武装已经组成较完备的编制体制，全面肩负起“边防内防”任务，成为共和国一把锐利的“护身符”。

1955年9月27日下午，我军第一次将帅授衔仪式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这次评衔，共评出了10位元帅、10位大将、55位上将（后来又补授王建安、李聚奎两位），罗瑞卿位居10位大将（公安军军种大将）之列，获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党中央、毛泽东给予罗瑞卿如此殊荣，这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历史上的辉煌。